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06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8次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已会同保荐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问题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说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获得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